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8-107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广州广证中海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3,723 股股份。本次交易的目标受让价格为 2,1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4、由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国土规划、地灾评估、地质勘察等地理信息领域的业务发展布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及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广州广证中海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证中海达基金”）持有的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科技”）2,333,723 股股份，其中，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交易 1,000 股股份，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2,332,723 股股份。本次交易的目标受让价格为 2,1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地科技 1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广证中海达基金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法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定海先生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欧阳业恒先生、董事廖文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廖定海先生、欧阳业恒先生、廖文先生已在董事会审议时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应的同意意见。

国地科技是一家集规划、评估、城乡规划、测绘测量、地理信息、资源与环境研究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国土资源技术服务企业。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在广州市与广证中海达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广证中海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93555N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609 房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 楼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22.049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33%
2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00	50.99%
3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1.08%
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22.0495	34.6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86,872,985.30	87,487,702.14
净资产	86,824,375.05	87,036,599.67
损 益	2017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538.80	1,566,401.59
净利润	-1,377,205.62	212,224.62

相关说明：广证中海达基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投资”）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围绕空间信息相关产业领域中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广证中海达基金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已陆续投资参股了广东智慧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

2、关联关系：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证中海达基金 50.99%股权，且拥有广证中海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5 个席位中的 2 席（由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廖定海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欧阳业恒先生出任），并均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中海达投资持有广州中海达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4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公司董事欧阳业恒先生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总经理。此外，公司董事欧阳业恒先生目前亦担任了本次交易标的国地科技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证中海达基金

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廖定海先生、欧阳业恒先生为本次交易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廖文与廖定海先生为父子关系，亦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通讯地址）	在公司任职职务
1	廖定海	男	中国	44010519630225XXXX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翠云山苑X街X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2	廖文	男	中国	44010519931003XXXX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翠云山苑X街X号	董事
3	欧阳业恒	男	中国	44010419700225XXXX	广州市天河区华升街X号XXX房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代码：8707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

法定代表人：周裕丰

注册资本：2333.37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评估及修改和数据库服务；

用地预审及耕地占补踏勘论证；用地报批；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复垦等）设计，城市、开发区及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城乡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及咨询；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含耕地质量评价及更新）；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系统研发及信息化平台建设；课题研究及咨询；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含三旧改造）、村庄规划、三规合一规划编制及咨询；农林行业建设工程总承包。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872,860.36	100,605,797.71
应收账款	23,495,315.87	17,148,437.65
负债总额	62,668,986.23	26,878,726.14
净资产	51,203,874.13	73,727,071.57
损 益	2017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883,671.70	51,099,542.93
营业利润	29,588,045.10	13,235,380.24
净利润	26,203,911.29	12,042,9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0,875.56	919,647.99

截止本公告日，国地科技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抵押的情形。

交易前后国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
----	------	-----	-----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周裕丰	7,268,100	31.15%	7,268,100	31.15%
2	谢宇卿	4,764,900	20.42%	4,764,900	20.42%
3	珠海丰泽园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150,000	13.50%	3,150,000	13.50%
4	广州广证中海达 股权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2,333,723	10.00%	0	0%
5	梁伟峰	2,142,000	9.18%	2,142,000	9.18%
6	罗伟玲	1,680,000	7.20%	1,680,000	7.20%
7	何剑锋	1,575,000	6.75%	1,575,000	6.75%
8	邹奕	420,000	1.80%	420,000	1.80%
9	广州中海达卫星 导航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0	0%	2,333,723	10.00%
	合计	23,333,723	100%	23,333,723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应的股权估值与该部分股权前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广证中海达基金（乙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股权”指乙方持有的国地科技 2,333,723 股股权。包括与该等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等公司章程和

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2、 甲乙双方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转让。

3、 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2180】万元。

4、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目标股权。

5、 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6、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7、 有关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约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于广州市天河区。

六、 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目的

国地科技主要以土地、房地产评估为基础，从事咨询研究、登记代理、国土规划、地灾评估、地质勘察、国土资源课题研究及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等业务，拥有土地规划及测绘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乙级资质，2017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0785）。其在土地规划、评估及测量测绘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

服务能力及较深的行业沉淀，主营业务属于地理信息产业链中的中下游，与公司北斗+精准定位装备等主营业务直接关联，本次投资属于公司在地理信息产业链上的战略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布局。

公司此次投资入股，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土地规划、评估及测量测绘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将和国地科技将充分发挥各自技术、市场、渠道资源等优势，在国土规划、地灾评估、地质勘察等领域进行全面的合作，巩固公司在地理信息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加快实现公司北斗+时空数据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的产业链布局。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入股国地科技，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与国地科技因市场对接不顺畅、产品整合不顺利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双方合作不达预期的风险。

（2）国地科技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达预期，导致公司本次投资回报不达预期或投资失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与国地科技建立长效的沟通机制，并在共同开发新产品，渠道资源整合等方面积极采取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发挥好业务协同作用，并将向国地科技派出一名董事，参与国地科技的重大经营决策。尽可能将风险降至最低。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该投资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广证中海达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廖定海先生、欧阳业恒先生、廖文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 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文件完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

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